

武汉城市学院文件

城院实训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〈武汉城市学院 实验（实训）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实验（实训）室资源，推进实践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
印发 37 份

武汉城市学院实验（实训）室开放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为充分利用实验（实训）室资源，推进实践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开放原则

实验（实训）室开放应遵循“全面开放、因材施教、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，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实践学习机会。

三、开放形式

实验技能加强型：针对学生选课冲突、请假或需加强实验技能训练等情况，开放培养方案内的实验项目。

实验项目自选型：实验室发布开放实验项目，包括科普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和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，学生可自主选择。

学生参与科研型：面向高年级学生，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项目，吸收优秀学生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。

学生科技活动型：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，结合实验室条件，联系指导教师开展发明、制作、论文等实验活动。

实训室开放型：以实操性项目为主，包括学生创新创业

型项目，可由学生自主或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项目内容或训练侧重点。

四、组织与实施

领导与管理：实验（实训）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实施。学部主任领导本学部的实验（实训）室开放工作，综合实验室主任负责具体实施并制定管理细则。

项目申报与审批：每学期进行一次开放项目申报，实验室填写申请表，学部组织专家审查，实验实训中心审批后公布。

实验准备与指导：开放实验（实训）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准备工作，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，确保实验安全。

总结与交流：开放实验室每年年终总结开放情况，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存档。

考核与评估：学校定期考核实验室开放情况，作为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依据。

五、鼓励与奖励办法

学生激励：开放实验（实训）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可获学分，跨学部参加开放实验（实训）取得的学分可代替公共选修课学分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开放活动，取得创新性成果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比赛和评奖。

教师激励：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（实

训)工作,要求每年提供开放项目,作为绩效考核和评优依据。对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资源支持:设立专项基金,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(实训)的材料消耗和指导教师的实验津贴。优先保障开放实验(实训)项目的资源需求,包括设备、场地等。

成果推广:对开放实验(实训)产生的优秀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,鼓励师生将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或实际应用项目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